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2810 3838

傳真：2804 687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GBS，JP

梁議員：

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

我現致函建議議員，考慮根據下列次序，優先審議以下兩項條例草案 –

- (a)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及
- (b) 《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此兩項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提交立法會。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終審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裁定，兩條原居民村沿用的村代表選舉安排，牴觸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旨在解決裁決所指出的問題。該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代表原居民村內的原居民村代表及代表所有村民的居民代表。草案並設定兩類居民代表的選舉。

現屆村代表的任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屆滿。為使當局有充足時間(不少於兩個月)在選舉開展前進行選民登記，該條例草案須盡快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律。鑑於這個時限，我們建議議員同意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以便法案委員會可盡快開展審議工作。

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該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要在下一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中，增加離島、西貢及元朗三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待條例草案制定為法律後，我們才有法律依據去推展選舉前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選區分界、制訂附屬法例、為各選區分配選民及發表選民登記冊。有鑑於區議會的選舉時間表，及有關籌備工作需時，我們建議議員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以便該條例草案可盡快獲立法會通過。

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舉行，謹請你屆時向議員轉達上述建議，以供他們考慮。

行政署長黃灝玄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